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81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结论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快可电子/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快可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有限公司（系快可电子前身）
昆山泰禾	指	昆山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聚能投资	指	苏州聚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泰银科	指	成都宏泰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恩德	指	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快可新能源	指	江苏快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快可光电	指	苏州快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快可	指	快可光伏（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越南快可	指	快可光伏（越南）电子有限公司
安费诺	指	安费诺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快可电子 IPO 项目组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园区/园区	指	苏州市工业园区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80 号）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8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2812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303号）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81 号

致：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快可电子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记录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该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尚需取得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取得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2,944.72 万元、3,101.54 万元、4,106.78 万元，2,694.34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9.58%。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并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依法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下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

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本、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公开发行股份指标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6,4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的规定。

2、发行人市值、财务指标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为14.37亿元；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101.54万元、4,106.78万元，合计7,208.32万元；发行人2019年营业收入为35,330.35万元。因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以快可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

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出的决议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段正刚、王新林、聚能投资、昆山泰禾。

根据上述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快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原快可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原快可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4 人，其中自然人股

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正刚	3,054	63.625
2	王新林	1,002	20.875
3	聚能投资	144	3.00
4	富恩德	600	12.50
总计		4,8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根据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段正刚，实际控制人为段正刚和侯艳丽夫妇。段正刚现持有公司 3,054 万股，持股比例为 63.6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前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事宜已经快可有限股东会讨论通过，做出书面决议，同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了书面决议,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快可电子子公司香港快可、越南快可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均合法经营, 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范的要求。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经营, 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 也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

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段正刚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3,05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63.62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侯艳丽为段正刚配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3.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 王新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00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875%；

(2) 富恩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50%。

4.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侯艳丽直接持有昆山奇吉美 98%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昆山奇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昆山奇吉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侯艳丽
住 所	玉山镇玉城北路 38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62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6.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以下企业作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嘉福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王新林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苏州聚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张希海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陈咸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	张宗俊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3	杨磊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4	郑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5	陶红兵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6	成都宏泰银科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12.50%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批准手续。

(四)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正刚、侯艳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富恩德已分别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正刚、侯艳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段正刚及侯艳丽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以其他方式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正刚、侯艳丽已分别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段正刚及侯艳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等。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用房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是真实、合法的，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财产系以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商标、专利的财产权是真实、

合法的，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其他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另外，发行人于 2018 年-2019 年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签署了多笔《快可接线盒采购框架协议》（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合同违约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鑫集成与发行人签署的以上合同中，尚有货款共计人民币 6,501,212.25 元以及 582,419.40 美元超期未支付，构成违约，对此，发行人已就上述应收货款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就上述债权无法实现的后果部分进行专项计提，且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合同纠纷及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例知识产权相关的侵权之债。

2019 年 6 月，安费诺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停止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ZL201620678944.9 号，名称为“连接器”），赔偿人民币 50 万元。2019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0 年 3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4362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最终一审判决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原告安费诺 25 万元。

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再次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0年10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4666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维持案涉专利有效。

2020年11月，发行人向安费诺支付25万元赔偿款。

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一审结果，发行人最终实际承担的损害赔偿数额不构成《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1%以上”的“重大诉讼”认定标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发行条件；（2）报告期内，发行人储能连接器产品销售金额较小，且目前已无上述涉及侵权纠纷产品的销售，停止制造、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前述产品不会对发行人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除上述专利权纠纷之外，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资等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由发起人制定并经创立大会批准生效的。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订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

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其中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1 名兼任财务总监）组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段正刚、王新林、侯艳丽、刘海燕、汪义旺，其中刘海燕、汪义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黄俊强、徐进、金龙新，其中金龙新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段正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新林，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希海。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为段正刚、黄俊强、周俊柳。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 2 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刘海燕、汪义旺。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独立董事刘海燕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 2 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税纳, 报告期内其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足额纳税,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核查要求, 并已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内容,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1、新产品开发方面：电子连接器是电气连接或信号传输必不可少的关键元器件，总体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在汽车、通讯、消费电子、工业、轨交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目前公司连接器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未来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资金实力提升，公司将重点开拓风能、储能、新能源汽车和光伏光热系统一体化产品等其他领域电子连接器产品。

2、现有产品研发升级换代方面：在光伏领域，将 IC 芯片控制的智能接线盒与“标准模块化旁路保护电路”作为重点开发方向，提升智能接线盒市场占有率。通用接线盒可以通过旁路二极管实现组件保护功能，智能接线盒在通用接线盒的基础上通过更复杂的芯片模块实现光伏组件电流、电压和温度测量，以及电弧检测、安全和性能监控、防盗保护和远程诊断，通过单板级的智能监控和诊断提升光伏电站的保护水平和运营效率，打造基于物联网云平台的光伏连接保护监控系统。

3、生产运营方面：（1）加强光伏主要装机国家（美国、印度、欧盟、日本等）的本土化生产，为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便利；围绕大型光伏企业建立卫星工厂，降低运输成本，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更新换代，提高客户满意度；（2）公司各工厂配置智能化生产 MES 系统，对从订单下达到产品完成的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优化管理，提高公司及时交货能力；同时借助 ERP/MES 信息体系，在统一平台上集成生产调度、产品跟踪、质量控制、设备故障分析、网络报表等管理功能，打造自动化的智能生产车间。

4、销售和市场开拓方面：（1）建立中国销售中心、亚太销售中心、欧美销售中心三大销售中心，巩固传统光伏市场（中国、美国、欧盟、印度），抓住新兴光伏市场（越南、墨西哥、巴西、埃及等国）的发展机遇；（2）针对海外市场，开拓经销模式，充分利用经销商的本土资源优势，以“直销+经销”共同推动销售增长；（3）在拓展光伏组件等制造端客户的同时，大力拓展光伏电站、储能电站等应用端保护和连接市场。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	13,176.15	13,176.1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63.08	10,963.08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3,139.23	33,139.23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比例安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用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则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用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及项目用地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1	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	苏园行审备（2020）467号	C202003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园行审备（2020）492号	C20200427
3	补充流动资金	/	/

注：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管理办法》的规定，苏州工业园区辖区内（除国家、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就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发行人已就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签署承诺，并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盖章确认。

(三)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且上述项目均在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上实施，无新增用地面积，亦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备案，取得了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四起尚在进行中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快可电子与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被告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2）买卖合同纠纷案

受理情况	已受理
基本案情	快可电子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与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署了《快可接线盒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向快可电子购买线缆、连接器、接线盒等产品，采购数量、总价款以合同项下的订单实际发生数量、价格、金额计算。后快可电子按采购订单交付了货物，但是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却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货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结欠货款 4,402,687.25 元。
诉讼/仲裁请求	1.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下同）4,402,687.25 元；并支付以 4,402,687.25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数额为 16,041.51 元，前述金额合计为 4,418,728.76 元；2.判令被告对被告 1 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受理费、保全费等）。
判决/仲裁结果	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1）被告 1 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2月30日前各支付20万元，于2021年1月30日、2月28日、3月30日、4月30日、5月30日、6月30日、7月30日、8月30日前各支付30万元，于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40万元，于2021年10月30日、11月30日前各支付50万元，剩余202687.25元于2021年12月30日前付清；（2）如被告1未能按期履行任一期款项，原告有权就未履行的全部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3）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情况	暂未执行

（2）快可电子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受理情况	已受理
基本案情	2018年10月16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快可电子下发总价款为621,550元的《采购订单》。2018年10月24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又向快可电子下发合同总价款为1,002,500元的《采购订单》。后快可电子按照上述两笔《采购订单》的要求向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了全部货物，但是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未按约支付全部货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1,124,050.00元款项未支付。原告虽多次催要，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付。
诉讼/仲裁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下同）1,124,050元；并支付以1,124,050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4月23日的数额为79,364.96元。前述金额合计为1,203,414.96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受理费、保全费等）。
判决/仲裁结果	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1）被告分别于2020年11月30日、12月30日、2021年1月30日、2月28日、3月30日、4月30日、5月30日、6月30日、7月30日、8月30日、9月30日前各支付10万元，剩余24050元被告于2021年10月30日前付清；（2）如被告未能按期履行任一期款项，原告有权就未履行的全部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3）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情况	暂未执行

（3）快可电子与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2）买卖合同纠纷案

受理情况	已受理
基本案情	快可电子2019年6月1日与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快可接线盒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向快可电子购买线缆、连接器、接线盒等，具体采购货物规格、数量及单价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后快可电子按采购订单交付了货物，但是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却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货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共结欠货款 974,475.00 元。
诉讼/仲裁请求	1.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货款 97447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001125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前述金额合计 994486.25 元；2.判令被告 2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 1、被告 2 承担。
判决/仲裁结果	暂未开庭
执行情况	暂未执行

（4）越南快可与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LTD（被告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2）买卖合同纠纷案

受理情况	诉前调解
基本案情	2019 年 4 月 1 日、5 月 25 日、10 月 25 日，越南快可与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LTD 分别签署了 3 个《越南快可接线盒采购合同》，总金额共计 697,990.62 美元，后越南快可按照前述合同的要求交付了全部货物，但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LTD 并未按约支付全部货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结欠货款 582,419.40 美元。
诉讼/仲裁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货款 582419.4 美元(折合人民币 4119335.93 元)并支付以 582419.4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135934.89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数额为 7427.06 美元（折合人民币 52741.78 元）。前述金额合计为 589846.46 美元（折合人民币 4188676.67 元）；2.请求判令被告 2 对被告 1 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受理费、保全费等）。
判决/仲裁结果	暂未开庭
执行情况	暂未执行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三）税务合规”“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环境保护”“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三）安全生产”部分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

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快可电子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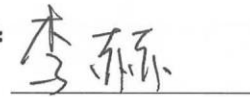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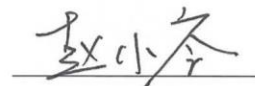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赫



康晓阳



赵小岑



杨俊哲

2020年11月4日